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717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HIXY

申 请 人 安徽普联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A座3楼C260室

代理机构 安徽铭川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动物剪毛机；静电消除器；清洗设备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高压清洗机；真空吸尘器管；真空吸尘器；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；吸尘器用刷；蒸汽拖把